僑 光 科 技 大 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

會議記錄



承辦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日　　期：10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 4:30

地　　點：圖資大樓 8507 教室

壹、主席致詞：

一、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系申請已經開始，請學生可至註冊課務組網站上查詢各系缺額再提出申請單。

二、 明年進修部開始獨招，請各系主任要審視學生入學資格。

三、 依據本校學生校務實習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各系實習課程之實習時數若未達 320 小時者，其科目名稱皆稱為「職場體驗」。如要開設「校外實習」課程者，其實習時數需達 320 小時以上。

四、 自下學期（104-2）起，「畢業專題」之課程請一律安排在四年級。「證照實務」課程請一律安排在三年級下學期，請各系配合修改 102 級後入學之課表。

五、 自下學期（104-2）起週二及週五下午（第 5-8 節）請各系安排跨領域學程及產業學院等與實習計畫相關之課程，不得排必修課程。若各系未依據此規定排課者，將逐項檢討。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況報告

一、審議通過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 件成績更正案，予以更正成績。

二、法規審議通過

通過「僑光科技大學專業證照取得實施辦法」(註冊課務組)。

通過「僑光科技大學學生競賽獎勵品經費實施要點」(教學發展中心)。

三、通過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之提報申請（教學發展中心)。

參、工作報告：

103-2 各系申請轉系人數表：

系科	逾期申請	寄讀轉系 (非規定時間)	規定時間申請	復學轉系 (非規定時間)	總計
生活創意設計系	2	1	6		9
企業管理系			5		5
多媒體遊戲設計系	1		4	1	6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3		3		6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1		6		7
財務金融系	3		9	1	13
財經法律系	2	1	8		11
國際貿易系		3	3		6
資訊科技系	2	1	1		4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			1		1
餐飲管理系	1		4		5
應用英語系			2		2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4	3	1		8
總計	**19**	**9**	**53**	**2**	**83**

肆、提案討論

伍、

提案一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組

主旨：請審議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成績更正案。

說明：

一、 依據本校學生成績更正辦法辦理。

二、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成績更正申請共計 2 件，名單如下。

申請教師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更正成績別	更正科目	原始成績	更正後成績	更正原因
王琳雅	日餐二仁	10213636	郭盈昀	平時	情緒壓力管理	0 75	90 65	漏登學習手續成績 修正出席率成績
周世宏	日國四仁	10019739	陳以琁	期中 期末	經貿專題	0 60	0 60	補交報告

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組

主旨：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重(補)修開班授課辦法」修訂案。
說明：法規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P.3)、修訂之法規全文請參閱附件 2(P.4)。
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組

主旨：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學則」修訂案。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8 月 28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40115883 號函有關「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參閱附件 3(P.6)增訂本校學則第五篇附則第五十八條「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餘條次變更。
二、本校另將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訂定辦法，並提報相關會議審議。
三、法規修正對照表參閱附件 4(P.13)、修訂之法規全文附件 5(P.14)。
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組

主旨：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修訂案。
說明：
一、　依教育部 104 年 8 月 28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40115883 號函有關「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參閱附件 3(P. 6)增訂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第十章附則第五十五條「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餘條次變更。
二、　本校另將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訂定辦法，並提報相關會議審議。
三、　法規修正對照表附件 6(P.20)、修訂之法規全文附件 7(P.21)。
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附件 1

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修訂對照表

提案單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提案日期	104 年 10 月 15 日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重(補)修開班授課辦法		
法規類別	□新制訂(請敘明新制訂意見說明) ■修　訂(請註明條款，修訂處加框處理，並敘明修訂意見說明)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		

修訂條文（請加框線） （請註明條款，新制訂條文免加框線）	現 行 條 文（請加底線） （新制訂者請將此欄刪除）	制、修訂意見 （請加以說明）
第 五 條　修習學分：學生於學年中的暑(寒)修班修課，每人修習學分數總學分最高以十五學分為限。延修生、應屆畢業生及全學年「校外實習」必修課之學生三升四年級暑修不在此限。	第 五 條 修習學分：學生於學年中的暑(寒)修班修課，每人修習學分數總學分最高以十五學分為限。	放寬延修生、應屆畢業生及四技三年級以上(含)規劃校外實習，修習學分最高 15 學分限制。

附件 2

僑光科技大學重(補)修開班授課辦法

民國83年2月教務會議通過實施
民國92年6月3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實施
民國95年10月1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實施
民國96年8月7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實施
民國97年9月11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3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7月16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5月26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10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1月17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4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11月1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2月1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11月20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1月15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10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重修暨補修選課規定及本校有關規定訂定。

第　二　條　本校應學生之需要於暑(寒)期開班授課（以下簡稱暑(寒)修班）。

第　三　條　暑(寒)修班於每年暑(寒)期同時開授上、下學期科目課程，每一學分至少授課十八小時（含考試）。

第　四　條　參加暑(寒)修班資格：

一、學生修習必修科目成績不及格須重修者。

二、因轉系(科)、轉學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必修科目者。

三、應屆畢業生重修或補修成績及格後，始可畢業者。

四、上學期科目成績及格，下學期曾修習且成績不及格者，始可修習其下學期科目，但暑(寒)修上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且下學期曾修習而成績不及格者，得准續修下學期。

五、進修部學生可修習非本系學期必修課程。

六、五專四年級(含)以上、四技三年級(含)以上，暑(寒)修開設之課程，若因時段衝堂或該課程無開成，得檢附成績單證明，跨部修課。

第　五　條　修習學分：學生於學年中的暑(寒)修班修課，每人修習學分數總學分最高以十五學分為限。延修生、應屆畢業生及全學年「校外實習」必修課之學生三升四年級暑修不在此限。

第　六　條　開班人數：暑(寒)修班每期開授之科目，註冊人數十人以上可開班，應屆畢業生之應屆畢業年度科目、四技三、四年級規劃有學年或學期「校外實習」必修課程之三年級科目，五人以上可開班。

第　七　條　選課處理：

一、參加暑(寒)修班所開授之科目，除未開班，餘不予以退選退費。重大特殊原因須辦理退選退費時，得專簽辦理。

二、不得選課衝堂，如有衝堂一經查出均應予退選，成績不計且不得退費。

第　八　條　暑(寒)修課程學生請假由註冊課務組辦理，缺曠課處理依本校扣考辦法辦理。

第　九　條　成績處理：

一、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列入歷年成績表，該學期重補修欄內，並註明暑(寒)修，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二、暑(寒)修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累計，暑(寒)修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合併核計，惟暑(寒)期所修學分及成績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第　十　條　學生應依教育部核定之收費標準繳費。

第十一　條　授課教師由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統籌遴選授課教師，如未能遴選該科目之適當教師授

課時，則不開班授課。暑(寒)修各授課教師日夜間部合計授課總科目以四科為上限。

第　十二　條　　選課註冊辦理相關規定：

線上選課及人工選課結束後，由出納組列印繳費單或學生自行上網下載，並於指定時間內，至指定場所完成繳費，未繳費視同未完成選課。

第　十三　條　　上課時間及地點應依註冊課務組公告之時間、地點上課。

第　十四　條　　教師授課鐘點費，依照本校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

第　十五　條　　暑(寒)修班整潔及秩序處理方法：

一、教室整潔秩序由授課教師督導。

二、上課教室外之整潔由總務處負責。

三、校園秩序維持由學務處生輔組負責。

第　十六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3

檔　　號：　1020402
保存年限：　15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04年09月14日

收發文號：1040007596
收發日期：104年08月31日
創稿文號：1041296017

1041296017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7736-6252
承 辦 人：王羚
聯絡電話：02-7736-5860

受 文 者：僑光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8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1040115883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2件) 處理原則、調查表(0115883A00_ATTCH1.docx、0115883A00_ATTCH3.docx，共二個電子檔案)
1041296017_1_0115883A00_ATTCH1.docx
1041296017_2_0115883A00_ATTCH3.docx

主旨：檢送「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及受創學生現況調查表，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本處理原則旨在協助校方建立彈性修業機制及釐清個案適用之應行程序、研擬其他配套措施，請參考本處理原則，於104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前（105年2月1日前）納入學則並報本部備查。在納入學則前請依本原則彈性處理學生就學相關事宜。

二、為了解受傷學生相關資訊，若貴校有受創學生請填報受創學生現況調查表(附件2)，並於104年9月2日（星期三）前回傳承辦人王羚（wangling@mail.moe.gov.tw）。

正本：各公私立技專校院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僑光科技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總收發.		文書組		104-08-31 10:22	收文
2	學務處登記桌.		學生事務處	104-08-31 11:53	104-08-31 11:53	收文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

104.07.23

依大學法第 28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38 條之規定，學生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本部備查，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由學校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

壹、 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

本處理原則所稱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貳、 彈性修業機制之建立

一、 入學考試及資格

(一)報名入學考試：請學校協助提供考場應試服務；如學生未能應試，得申請退費。

(二)招生報到：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辦理報到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三)保留入學資格：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二、 註冊、繳費及選課

(一)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及學分：學校選課機制得予放寬，使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二)註冊及繳費：

1.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2. 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三)跨校選課：

1. 學生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學校得予主動聯繫鄰近學校，協調學生就近跨校修讀課程；學校得視個案情形，酌情收取學分費。
2. 學校跨校選課條件得予放寬，使學生選課不受重補修課程、原就讀學校未開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限制。

(四)資格權利之保留：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三、 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

(一)修課方式：學校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得以彈性措施，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二)缺課請假：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

(三)成績考核：學校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四)學分抵免：學校得予放寬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數。

(五)轉系：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學生轉入適當系所修讀。

四、 休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

(一)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二)學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

(三)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四)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五)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學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五、 畢業資格條件

(一)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學校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二)其他畢業資格條件：學校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參、 處理機制及個案適用之應行程序

(一)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彈性修業機制，由學校納入學則規範。

(二)各個案適用前開彈性修業機制之範圍及方式(如保留入學資格、就近跨校選課、學分抵免、成績考核、出勤請假、延長休學及修業期限等)，應經學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肆、 其他配套措施

(一)啟動關懷輔導機制：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

(二)個案追蹤機制：

1. **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學校得自行指派專人或專責單位(如校安中心或教務處)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
2. **建立訊息彙整及回報機制：**為避免訊息落差或反覆打擾學生，學校應循校安系統彙整各個案現況、專案輔導結果、學校提供配套措施及後續修業情形等資訊，並依本部規定時程進行回報，統一訊息來源。

(三)啟動緊急紓困措施：學校得啟動緊急紓困助學金，從寬給予學生助學扶助。

(四)協助學生隨班附讀修讀推廣教育學分：

1. 學校得審酌學生修課意願，酌情以隨班附讀方式安排其修讀推廣教育學分及發給學分證明，作為學生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入學考試資格；經入學考試錄取，所修學分酌情予以抵免。

2. 學校得視個案情形，酌情優待推廣教育學分費。

(五)維護學生隱私：學校處理學生就學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

附件 4

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修訂對照表

提案單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提案日期	104 年 10 月 16 日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學則		
法規類別	□新制訂(請敘明新制訂意見說明) ■修　訂(請註明條款，修訂處加框處理，並敘明修訂意見說明) 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		

修訂條文（請加框線） （請註明條款，新制訂條文免加框線）	現 行 條 文（請加底線） （新制訂者請將此欄刪除）	制、修訂意見 （請加以說明）
第五十八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依教育部 104 年 8 月 28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40115883 號函有關「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增訂本條條文。
第五十九條 本學則第三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第二篇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八條 本學則第三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第二篇有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 六十 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九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六十一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六十 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附件 5

僑光科技大學學則

民國 92 年 3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3 月 28 日台技（四）字第 0920042897 號函備查
民國 94 年 6 月 14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6 月 29 日台技（四）字第 0940087968 號函備查
民國 95 年 6 月 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2 月 27 日台技（四）字第 0960026382 號函備查
民國 96 年 03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5 月 11 日台技（四）字第 0960063018 號函備查
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14 日台技（四）字第 0980000100 號函備查
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29 日台技（四）字第 0980186819 號函備查
民國 99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臺技（四）字第 1000013506 號函備查
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臺技（四）字第 1010120103 號函備查
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臺技（四）字第 1010224351 號函備查
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8 月 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20112764 函備查
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臺技（四）字第 1030025555 號函備查
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臺技（四）字第 1040013356 號函備查
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40071502 號函備查

第一篇　總則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一章　入學

第　二　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收各學制新生，並得招收四年制各系二、三年級轉學生。轉學生招生辦法由本校擬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　三　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肄業：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綜合高中、高級中學畢業者。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三年級肄業：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肄業。

第　四　條　本校依教育部有關規定，得招收僑生、外國籍學生及其他特種身分學生。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　五　條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

第　六　條　凡經本校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並繳驗有效之學歷證件及繳交個人相片電子檔，逾期未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七　條　新生因重病、懷孕、分娩、撫育幼兒之需要或應徵服義務役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依本校「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辦法」之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得視實際需要延長。

轉學生及修讀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生，除因懷孕或生產持有證明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　八　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之註冊日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逾期未繳費，除已請准延緩註冊者外，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第　九　條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之學生，應繳交之各項費用，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

學生註冊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延長修業期限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完成註冊繳費、選課程序，其應繳之各項費用，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於每學期開學時，須依各系訂定之課程表，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選課：

一、學生選課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二、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學生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三、學生校內或校際選課，得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辦理。

四、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重複修習之科目學分不予採計。

第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日間部一至三年級：以 15-25 學分為原則；四年級：以 9-25 學分為原則。

二、進修部：以 9-22 學分為原則。

學生參與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當學期修習學分數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但不得少於各系規劃之實習課程學分。

第十三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第十四條　學生修習暑期課程，依本校「重（補）修開班授課辦法」辦理。

第三章　轉系（部）、輔系、雙主修

第十五　條　學生修業滿一學期者，得於第二學期開始前，依本校「學生轉系（部）辦法」申請轉系（部），轉系（部）以核准一次為限。各系轉入學生名額以不超過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限。

第十六　條　轉系（部）生及轉學生其轉入前已修習成績及格之科目學分，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要點」辦理抵免。

第十七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一、因違反校規經本校勒令退學者。

二、外國學生經在臺就讀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

第十八　條　學生自二年級起，得申請修讀輔系，並以一系為限。輔系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九　條　學生自二年級起，得申請加修其他學系為雙主修，並以一系為限。雙主修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缺曠課、考試、成績、補考

第二十　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二種，採百分計分法。各種成績有小數點時，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採計至小數點第二位，其餘成績採至整數位。

第二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下列三種，其計分比例由授課教師自行訂定之。

一、平時考查。

二、期中考查。

三、期末考查。

第 二十二 條　學業成績以100為滿分,60分為及格。學業成績之百分計分法與等第計分法及G.P.A之對照如下：

一、80分以上為甲（A）等，GPA為4。

二、70分至79分為乙（B）等，GPA為3。

三、60分至69分為丙（C）等，GPA為2。

四、59分以下為丁（F）等，GPA為0。

第 二十三 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之成績分數為積分。

二、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三、以學分總數除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四、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

五、各學期（含暑期）積分之總數除以各學期（含暑期）學分總數為畢業成績。暑期課程學分列入最後一學期累計學分內，其成績列入畢業成績內核算。

第 二十四 條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考試須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

第 二十五 條　學生在校學期成績應永久保存。學生期末試卷由教師自行保管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 二十六 條　學生對於成績有疑義時，得於成績更正截止期限前向教務處或授課教師查詢。學生各科成績經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如有計算錯誤或漏列時，依本校「學生成績處理與更正辦法」辦理。

第 二十七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辦理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未經准假者為曠課。但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

第 二十八 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或缺修者須重修或補修。

第 二十九 條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考試者，由授課教師自行安排補考。授課教師須依規定時程上網登錄及傳送學生各項成績。期中或期末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分之成績以0分計算。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幼兒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假，得採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

第 三　十 條　學生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期中或期末考試經請假核准者，除公假、重病、懷孕、分娩、撫育幼兒之需要、直系親屬或配偶之喪假者，其補考成績按實際分數計算外，其他原因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60分之部分，以5折併計；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二、應參加補考學生，無故未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0分計。

第 三十一 條　學生修習科目缺曠課時數達扣考標準者，依本校「學生扣考辦法」辦理。但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之照顧者不在此限。

第 三十二 條　學生考試違規時，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 三十三 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一、學生因故申請休學，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辦理，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後，始得申請休學。

二、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間至服役期滿，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三、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之需要申請休學者，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四、學生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採計。

五、學生於休學期間，不得返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亦不得利用暑期回校修課。

六、應屆畢業生未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

本校學生休（復）學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 三十四 條　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一、學生休學期滿應持復學通知辦理復學，編入原肄業學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二、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停招時，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學系就讀，其學籍、成績悉依本校「停招學系學生學籍及成績處理要點」辦理。

第 三十五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本校審核不合者。

二、當學期扣考科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者或同一學年度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者；但延修生、身心障礙及經本校核准之特殊個案生不在此限。

三、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本學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五、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六、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並經校長核定者。

七、自請退學者。

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 三十六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入學時所繳各項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三、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而受退學處分，經通知未於限期內辦理退學手續者。

經本校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亦不得考入本校肄業。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 三十七 條　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訴願及行政訴訟期間學生學籍及成績之處理相關規定如下：

一、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申訴期間之各項學籍處理，除不發給學位證書外，其餘均比照在校生處理。

二、申訴結果如維持原處分，其留校繼續肄業期間所修學分及成績不予採認，並依規定退費。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之日期為準。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其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以一學期為限。

三、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其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六章　修業期限、畢業

第 三十八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學生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四年制各系修業期限為四年，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得少於 128 學分。

二、二年制各系修業期限為二年，畢業應修業學分數不得少於 72 學分。

三、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期限為一至二年，畢業應修業學分數不得少於 48 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 40 學分。

四、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畢(結)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學士班後，應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之

畢業學分數 12 學分，增修科目及課程規劃由各系自訂。但已畢業離校二年以上或以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不在此限。

第 三十九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延長修業期限：

一、於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

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其延長之期限依個案情況核定。

三、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四、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屆滿，已修滿本學系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再延長至多一年。

第 四 十 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證書應加註學士後學位學程之名稱。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第 四十一 條　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向教務處申請，經系主任及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二、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 85 分以上，且各學期名次均在該系該年級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

四、歷年所修習之科目（含體育、軍訓），無任何一科成績不及格。

不符合前項任一款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仍應辦理註冊、選課。

學生縮短暨延長修業期限辦法另訂之。

第 四十二 條　應屆畢業生於最後一學期修習之科目，其成績尚未全部核算完成前，即使已修滿該學系之科目學分，亦不得要求發給學位證書。

第三篇 研究所

第 四十三 條　研究生有關學籍、成績之處理，除本篇另有規定外，悉依大學部之規定辦理。

第 四十四 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或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 四十五 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生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者，其延長之期限得依個案情況核定。

第 四十六 條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24 學分，學位論文學分另計；其每學期應修科目與學分及相關修業規定，由各系訂定之。

第 四十七 條　研究生各科目學業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

第 四十八 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第 四十九 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研究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由各系訂定之。

第 五 十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期滿未復學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 五十一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

二、符合各系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三、通過本校規定之學位考試者。

第四篇 學籍管理

第 五十二 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不符者，應即更正。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證明，經教務處核准後更改之，本校原核發之學位證書，應由本校改註並加蓋校印。

第 五十三 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別、班別、年級、學業成績，及註冊、轉學、轉系（部）、雙主修、輔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表冊為準。

第 五十四 條　本校應於每學年（期）造具新生、轉學生、退學生及畢業生名冊，並建檔永久保存。

第五篇　附則

第 五十五 條　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其有關學業及學籍，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第 五十六 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操行成績評定及其他有關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五十七 條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得依規定申請各種獎學金，各項獎學金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 五十八 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 五十九 條　本學則第三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第二篇有關規定辦理。

第 六　十 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六十一 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 6

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修訂對照表

提案單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提案日期	104 年 10 月 16 日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		
法規類別	□新制訂(請敘明新制訂意見說明) ■修　訂(請註明條款，修訂處加框處理，並敘明修訂意見說明) 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		

修訂條文（請加框線） （請註明條款，新制訂條文免加框線）	現 行 條 文（請加底線） （新制訂者請將此欄刪除）	制、修訂意見 （請加以說明）
第五十五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依教育部 104 年 8 月 28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40115883 號函有關「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增訂本條條文。
第五十六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十五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五十七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六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附件 7

僑光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

民國 93 年 10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3 月 1 日台技（四）字第 0940023808 號函備查
民國 94 年 3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5 月 24 日台技（四）字第 0940066612 號函備查
民國 95 年 6 月 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0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6 日台技（四）字第 0960026381 號函備查
民國 96 年 3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5 月 10 日台技（四）字第 0960063016 號函備查
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14 日台技（四）字第 0980000101 號函備查
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1 月 3 日台技（四）字第 0980186820 號函備查
民國 99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臺技（四）字第 100013505 號函備查
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臺技（四）字第 1010224351 號函備查
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40071503 號函備查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籍、成績及畢業等有關事項，依據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立辦法、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

第二章　入學、繳費、註冊

第　二　條　本校設日間部五年制、二年制及夜間部二年制。

一、五年制：招收國民中學畢業或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持有資格證明書或具有部定同等學力資格者。修業年限五年。

二、二年制：招收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或高級職業補習學校結業持有資格證明書或具有部定同等學力資格者。修業年限二年。

三、二年制夜間部：入學資格除依照招生簡章及前項規定外，其修業年限並得比日間部相同科別增加一年。

第　三　條　本校招收新生，應於招考前擬定招生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　四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須繳驗有效之學歷證件方得入學，並須附繳個人相片電子檔。如有正當理由申請延期補繳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若未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五　條　新生因重病、懷孕、分娩、撫育幼兒之需要、特殊事故或依兵役法規定服役，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日前，依本校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辦法，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毋須繳納任何費用。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之需要，得視其實際情況申請延長。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

第　六　條　學生應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如因重病、懷孕、分娩、撫育幼兒之突發狀況或特殊事故，須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延期註冊，但至多以二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應令退學。

第　七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交之學歷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

塗改等情事，經查證屬實，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　八　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夜間部選讀生考取正式生依照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立辦法第 8 條辦理。

第三章　轉學、轉科、抵免

第　十　條　本校各科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招收轉學生。招收轉學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十一　條　本校學生因故轉學他校者，應辦理退學申請，經核准後發給轉學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一經發給轉學修業證明書後，即不得要求返回本校肄業。

第　十二　條　相同年制之專科日、夜間部肄業學生，經考試得相互轉學。不同年制之專科肄業學生，不得相互轉學。

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第　十三　條　本校五年制一、二年級生及二年制一年級生得申請轉科，轉科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科別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轉系（部）辦法另訂之。

第　十四　條　轉學生轉入年級學期前，本校應修之科目及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申請科目學分抵免。科目學分抵免要點另訂之。

第四章　選課、學分、修業年限

第　十五　條　本校專科部五年制修業年限以五年為原則，其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 220 學分；二年制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其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 80 學分。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但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　十六　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五年制一至三年級：以 20-32 學分為原則；二年制及五年制四、五年級：以 10-28 學分為原則。

二、夜間部學生修習學分數之上限比照日間部相同科，但最低不得少於 9 學分。學生修習必修、選修及重（補）修課程，應按規定辦理，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

第　十七　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規定課程及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重複修習科目學分不予採計。隨班重補修之科目，應於選課時一併辦理。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　十八　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經系主任核准後送教務處登記，逾期不予受理。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　十九　條　學年課程或具前後連貫性之必、選修課程，須按課程開設順序修習及格，方予列計學分。不按順序修習或各學期成績未全部及格，或有缺修者，於計算畢業應修習科目及學分總數時，該科目各學期所得學分均不予採計。

第　二　十　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時間來校辦理註冊、選課；修習學分數達 10 學分者，應依一般生繳納學雜費，不足 10 學分者，須繳納學分學雜費（夜間部依其規定辦理）。

第　二十一　條　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運用校際教育資源，學生得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選修他校課程。學生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　二十二　條　學生於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於入學後申請抵免學分。經抵免之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並得提高編入年級，但至少應在校修習滿一年並符合最低畢業學分規定，始得畢業。科目學分抵免要點另訂之。

第　二十三　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學生於暑期修習之科目學分列入最後一學期累計學分內，其成績列入畢業成績內核算。重（補）修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

第五章　請假、休學、復學

第　二十四　條　學生因故需休學，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服兵役、懷

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之需要申請休學者，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本校學生休（復）學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 二十五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

二、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 二十六 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不得返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亦不得利用暑期回校修課。

第 二十七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學生請假辦法辦理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但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

第 二十八 條　學生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 0 分計。但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之照顧者不在此限。學生扣考辦法另訂之。

第六章　成　　績

第 二十九 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百分計分法以 100 為滿分，以 60 分為及格。百分計分法與等第計分法及 G.P.A 之對照如下：

一、80 分以上為甲（A）等，GPA 為 4。

二、70 分至 79 分為乙（B）等，GPA 為 3。

三、60 分至 69 分為丙（C）等，GPA 為 2。

四、59 分以下為丁（F）等，GPA 為 0 點。

第 三　十 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方式分下列三種，其成績分配比例由授課教師自行訂定之。

一、平時考查：由授課教師隨時以筆試、口試、筆記、報告或學生上課學習成就表現等方式綜合評定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規定時間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終規定時間舉行之。

學期成績未依上列方式考查之科目，教師得另訂其他考查方式，但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並於開學第一週上課時公布。

第 三十一 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評定後，須依本校之成績管理程序登錄並傳送，學期成績報表由教務處永久保存。學生期末試卷由教師自行保管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 三十二 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及遺漏者，應由任課教師依學生成績更正辦法申請更正。學生成績更正辦法另訂之。

第 三十三 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含軍訓（國防通識）、體育）不及格須重修。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次學期得酌予減修學分。

第 三十四 條　學生期中或期末考試期間因公假、重病住院、懷孕、分娩、撫育幼兒之照顧、直系親屬或配偶之喪假或不可抗力事故無法參加考試，持證明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並以一次為限。惟因懷孕、分娩、撫育幼兒之照顧以致無法補考者，該科目得視科目性質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其曠考科目之成績以 0 分計。

第 三十五 條　學生考試違規時，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第 三十六 條　學生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期中或期末考試經請假核准且補考成績及格者，除公假、重病住院、懷孕、分娩、撫育幼兒之照顧、直系親屬或配偶之喪假者，按實際分數計算外，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 60 分之部分，以 5 折併計。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二、應參加補考學生，無故未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 0 分計。

第 三十七 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積分。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以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四、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含 0 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六、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含暑修）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按四捨五入計算，採計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第 三十八 條　學生修習學年課程，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得准繼續修習次學期課程。應屆畢業學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考試應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

第七章　退學、開除學籍

第 三十九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同一學年度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者；但延修生、身心障礙及經本校核准之特殊個案生不在此限。
三、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年，仍未修足所屬科別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四、同時在他校註冊上課者。
五、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第 四　十 條　自動申請退學或本校應令退學學生，如在本校肄業滿一學期，得向學校申請發給轉學修業證明書。

第 四十一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入學時所繳各項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開除學籍者。

經本校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且不得再考入本校肄業。

第 四十二 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 四十三 條　外國學生經入學大專院校退學者，不得再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八章　畢業、學位

第 四十四 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者，始得畢業，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 四十五 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若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 四十六 條　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向教務處申請，經系主任及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二、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 85 分以上，且各學期名次均在該系該年級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

四、歷年所修習之科目(含體育、軍訓)，無任何一科成績不及格。

學生縮短暨延長修業年限辦法另訂之。

第 四十七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已修足該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選課。

第九章　學籍管理

第 四十八 條　本校建立學生學籍資料表，詳細紀錄學生學號、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學歷、入學年月、所屬科別、休學、復學、轉科、畢業年月、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入學及畢業時學生相片等。學生學籍資料，由本校永久保存。

第 四十九 條　本校建立學生學籍資料表所紀錄之學生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 五　十 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科別、年級、學業成績，及註冊、轉學、轉科、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表冊為準。

第 五十一 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字號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明，經教務處核准後更改之，其原發學位證書，應送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 五十二 條　本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造具新生、轉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者名冊。新生入學資格學歷（學力）證件由本校自行審核。

第 五十三 條　畢業生資格由本校依規定自行審核，並於學生畢業後四個月內造具畢業生名冊。

第十章　附　則

第 五十四 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另訂之。

第 五十五 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 五十六 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五十七 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